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计划委员会

第一二九届会议

2020 年 11 月 9—13 日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经济及社会发展部门

首席经济学家

马克西莫·托雷罗·库伦（Máximo Torero Cullen）先生

电话：+39 06570 50869

电子邮箱：Maximo.ToreroCullen@fao.org

内容提要

- 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批准了联合国粮农组织主办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平台”）的提议，并要求农业委员会（农委）、林业委员会（林委）、渔业委员会（渔委）、计划委员会（计委）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审查“平台”职责范围。
- 本文件介绍经修订的“平台”职责范围，其中纳入了分别在农委第二十七届会议（2020年9月28日-10月2日）和林委第二十五届会议（2020年10月5-9日）上获得的反馈，并介绍设想的下一阶段工作。

I. 背景

1. 根据 2020 年柏林农业部长会议在全球粮食和农业论坛背景下提出的要求，以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一〇届会议（2020 年 5 月 28-29 日）、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八届会议（2020 年 6 月 8-18 日）以及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八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八〇届会议联席会议的建议（2020 年 6 月 8 日、12 日、16 日和 17 日）¹，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2020 年 7 月 6-10 日）批准了由联合国粮农组织主办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平台”）的提议，并要求农业委员会（农委）、林业委员会（林委）、渔业委员会（渔委）、计划委员会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审查“平台”职责范围。^{2 3}
2. 鉴此，农委第二十七届会议（2020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 日）和林委第二十五届会议（2020 年 10 月 5-9 日）分别提交和审议了文件 COAG/2020/22 和 COFO/2020/8.1.a⁴。
3. 当前职责范围是基于题为“挖掘数字化潜力，提升农业粮食体系：提议设立国际粮食及农业数字理事会”的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是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⁵在全球粮食和农业论坛背景下为 2020 年柏林农业部长会议编制，并根据农委和林委提供的反馈加以修订。目前，渔委主席团成员和渔委成员正在就职责范围进行初步非正式讨论，为即将举行的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2021 年 2 月 1-5 日）审议该事项做准备。

II. 性质

4. 联合国粮农组织主办此“平台”不会导致创建一个自主的法律实体或一个新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机构，而是产生一个由联合国粮农组织支持的灵活、轻巧和协商一致的协调机制，同时遵守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规定、规则和程序。是否参与该机制将是自愿的。

¹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一〇届会议报告（2020 年 5 月 28-29 日）（<http://www.fao.org/3/nc435en/nc435en.pdf>）、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八届会议报告（2020 年 6 月 8-18 日）（<http://www.fao.org/3/nc439en/nc439en.pdf>）、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八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八〇届会议联席会议报告。（2020 年 6 月 8 日、12 日、16 日和 17 日）（<http://www.fao.org/3/nc438en/nc438en.pdf>）。

² 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报告。第一六四届会议，2020 年 7 月 6-10 日，CL 164/REP（<http://www.fao.org/3/nd238en/nd238en.pdf>）。

³ 促成该举措的讨论进程参见文件 CL 164/9（<http://www.fao.org/3/nd058en/nd058en.pdf>）。

⁴ COAG/2020/22（<http://www.fao.org/3/nd396en/nd396en.pdf>）；COFO/2020/8.1.a（<http://www.fao.org/3/nd713en/nd713en.pdf>）。

⁵ 联合国粮农组织。2019。《挖掘数字化潜力，提升农业粮食体系：提议设立新的国际粮食及农业数字理事会情况说明》。罗马，联合国粮农组织。（<http://www.fao.org/3/ca7485en/ca7485en.pdf>）。

5. 建立该“平台”符合联合国秘书长的《新技术战略》⁶，该《战略》促进多利益相关方就支持这些技术以建立信任和信心的规范框架进行对话。这也符合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⁷关于就具体问题制定多利益相关方或双边倡议的建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的报告⁸。

III. 宗旨

6. 该“平台”旨在提供一个包容性多利益相关方论坛，以促进关于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部门数字化的对话。其主要职能是促进利益相关方，包括成员、农业企业和私营部门、农民、民间社会和知识社会以及国际组织之间交流关于最佳做法和政策方法的知识 and 经验。通过就最佳做法、行动和政策方法进行对话和达成共识，“平台”将：

- a) 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农民、农业企业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知识社会以及消费者提供参与关于数字技术在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方面应用讨论的切入点，并通过让小农户、中小企业和边缘化群体参与讨论，缩小数字鸿沟，让他们的声音得到倾听；
- b) 在适当的数字经济组织中提高对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相关问题的认识，同时不重复其活动；
- c) 促进在粮食、农业和林业方面应用安全、可信、可持续、基于人权和包容性的数字技术，以加快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IV. 目标

7. “平台”目标如下：

- a) 促进关于数字化最佳做法、行动和政策框架的知识交流，并促进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就数字技术对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的使用和影响开展对话并达成共识；
- b) 根据国情和需要，对数字技术应用于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的益处和潜在风险开展分析并提供科学证据；

⁶ 联合国秘书长《新技术战略》。

(<https://www.un.org/en/newtechnologies/images/pdf/SGs-Strategy-on-New-Technologies.pdf>)。

⁷ 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数字相互依存的时代》。

(<https://www.un.org/en/pdfs/DigitalCooperation-report-for%20web.pdf>)。

⁸ 《秘书长报告：数字合作路线图》(<https://www.un.org/en/content/digital-cooperation-roadmap/>)。

- c) 建立和/或加强负责数字经济的国际和多边论坛与负责粮食和农业的论坛之间的联系，以改善协调和合力，并提高对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特有数字技术的影响的认识，同时不重复或预断努力；
- d) 支持政策制定者制定行动和政策方法，制定建议、最佳做法和自愿准则，以应对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在数字技术背景下面临的技术、经济、环境和社会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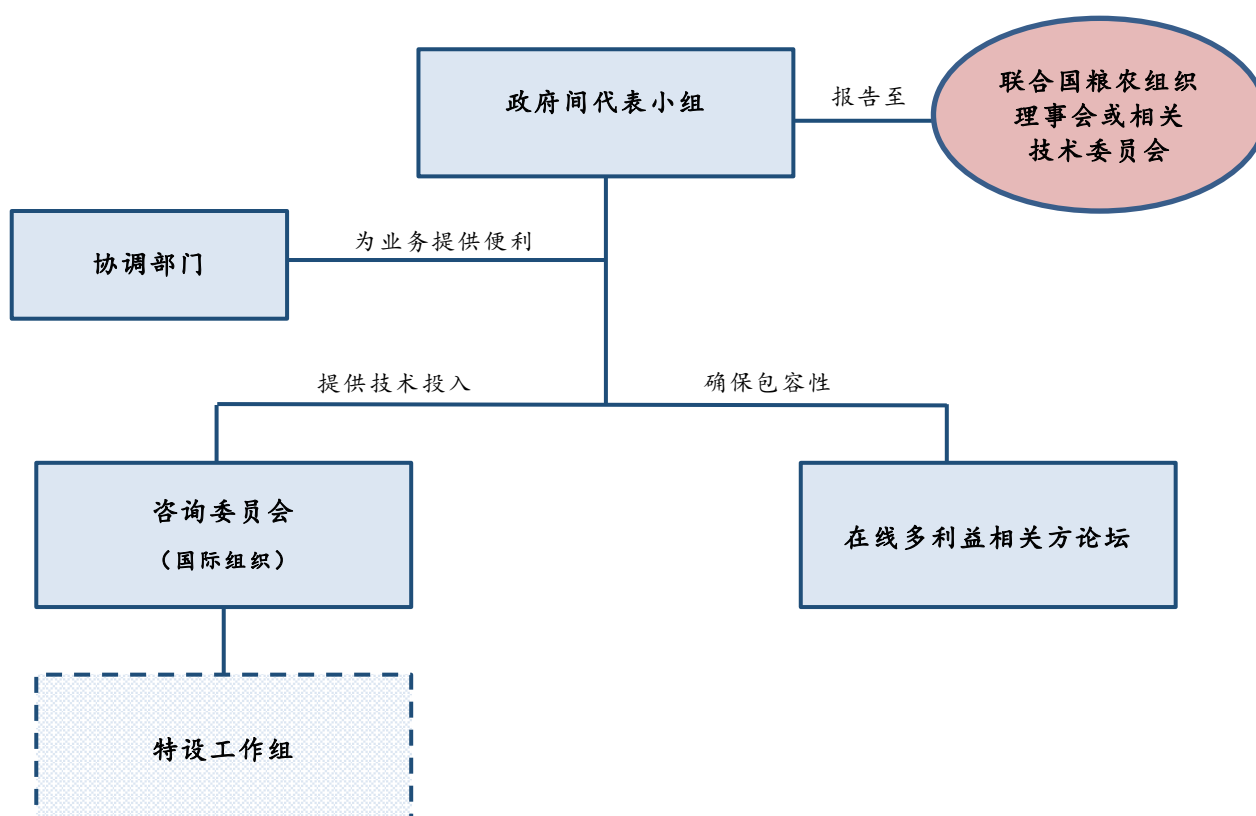


图 1：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的运行机制

V. 运行机制

8. 为履行其职能，该“平台”将在以下机制基础上运行：政府间代表小组、咨询委员会、在线多利益相关方论坛和协调部门（见图 1）。政府间代表小组将是该“平台”的决策组成部分，负责确定优先事项、审查技术投入和提议、批准行动。咨询委员会将进行分析，提供证据，并提出行动建议。在线多利益相关方论坛将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能参与讨论，协调部门将对该倡议进行日常管理。

9. **政府间代表小组：**政府间代表小组将由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中负责粮食和农业数字技术应用的高素质高级公职人员或经参与成员认可的专家组成。将有 27 名高级官员/专家，区域代表如下：来自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的各 5 名代表；来自近东的 3 名代表；来自北美和西南太平洋的各 2 名代表。参加政府间代表小组是自愿的，由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授权。高级官员/专家将志愿服务两年，以个人身份行事，提供尽可能好的技术和政策相关知识。参与的高级官员/专家应选举“平台”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两年。

10. 咨询委员会支持政府间代表小组[见下文第 11 段]，以便：

- a) 制定长期战略愿景，确定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部门数字化背景下的问题和优先事项；
- b) 批准两年度工作计划和“平台”各组成部分的参与者，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除外；
- c) 审查和讨论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分析、科学证据和建议；
- d) 审议并批准建议、最佳做法和自愿准则；
- e) 提请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或相关技术委员会注意“平台”通过的可能具有政策影响的自愿准则；
- f) 评估“平台”整体有效性和绩效。

11. **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将通过提供技术投入和分析，支持政府间代表小组。咨询委员会将：

- a) 作为“平台”与负责数字经济以及粮食和农业的国际和多边论坛之间的重要渠道，确保互补并避免重复；
- b) 为“平台”各组成部分制定并提交暂定两年度行动计划、预算计划和参与者名单（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除外），供政府间代表小组批准；
- c) 就数字技术对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的影响以及相关挑战开展技术分析并提供科学证据；
- d) 收集关于数字粮食和农业的信息，分析其行动和政策框架，提出建议、最佳做法和自愿准则，供政府间代表小组讨论和批准；
- e) 通过组织与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在线讨论支持包容性对话[见下文第 15 段]，并将其意见纳入暂定两年度行动计划、技术分析和建议提案、最佳做法和自愿准则。

12. 咨询委员会的参与者将包括来自国际组织和多方利益相关团体的技术和政策专家。将有 13 名参与者，分别来自非洲开发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世界银行集团（世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农民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知识社会。

13. 来自国际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和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其他技术和政策专家可加入咨询委员会，但须经政府间代表小组批准。“平台”协调部门[见下文第 16 段]将担任咨询委员会召集人和主席。

14. 经政府间代表小组批准，咨询委员会可成立由国际组织和多方利益相关方团体专家组成的临时特设工作组，以加强具体重点领域的技术和分析能力，最长期限为六个月。

15. **在线多利益相关方论坛：**在线多利益相关方论坛将确保包容性和自下而上的方法。它将向所有有关利益相关方开放，如农民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知识社会，并将采取主持在线讨论的形式。经政府间代表小组批准，还可定期组织所有多利益相关方的面对面会议。多利益相关方论坛的主要活动包括：

- a) 确保广泛的多利益相关方对话、自下而上的方法和透明度；
- b) 讨论数字技术应用于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的好处和风险；
- c) 交流关于政策框架、最佳做法和措施的知识，以促进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数字化。

16. **协调部门：**除技术支持外，协调部门将为“平台”活动提供日常业务和行政支持。协调部门将设在联合国粮农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并将完全由联合国粮农组织根据其职责和机构框架并在其工作计划和预算范围内进行管理。因此，支持“平台”的日常活动应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规则和程序进行。

17. 协调部门将由一名全职主任（D-1 级）、一名专业工作人员（P-4 级）和一名一般服务人员支持（G-3 级）组成。主任还将支持“平台”主席。

VI. 报告

18. 政府间代表小组应定期向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报告进展。如政府间代表小组认可的自愿准则对政策制定者产生影响，则政府间代表小组应酌情提请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和/或相关技术委员会注意。

VII. 财务影响

19. “平台”应由成员和其他伙伴的自愿捐款供资。

VIII. 设想的下一阶段工作

20. 在最终确定职责范围的同时，秘书处正在根据成员和伙伴的自愿捐款，为倡议制定可持续供资计划。

21. 鉴于为粮食和农业数字化制定多利益相关方办法的重要性，秘书处计划在职责范围审查进程最终确定之前，启动联合国粮农组织主办“平台”的筹备活动，如与国际组织和各利益相关方磋商。秘书处计划的制定是基于以下认识，即活动是为启动“平台”做准备所需的活动，在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2021年2月1-5日）审查后，最终的职责范围将提交计划委员会第一三〇届会议（2021年3月22-26日）最后审议，随后提交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2021年3月29日-4月2日）。